
糾 正 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政 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 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 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 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 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 開學時, 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 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 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 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 A 生復學後,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 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 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 , 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 導及服務辦法 | 辦理 A 生轉學通 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 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 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市政 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 (PCM) 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 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

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 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 固定部位詳細圖示, 竟無人察覺; 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 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 誤方式施作, 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 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3級的地震 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1名民眾 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 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 **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 **筹依法提案糾正** · · · · · · · · · 28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 輌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 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 年以 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 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 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 治安死角之虞; 又,雖有多項收繳 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 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 升,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 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 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 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 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 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

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32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34次會議紀錄39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40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7次聯席會議紀錄43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
會議紀錄 44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次聯
席會議紀錄 44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45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32次聯席會議紀錄48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50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
會議紀錄 5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 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 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 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 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 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 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 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 南投某 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 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 導態度消極,致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 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 A 生復 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 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 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 讀, 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 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辦理 A 生轉 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 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 ,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 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1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 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 、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 校學生輔導成效、未糾正該校將切結 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 冊單,致 A 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 該校追蹤輔導,損及權益甚鉅;未妥 處該校對 A 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 、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 輔導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 112 年 4 月 2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 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 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 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 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 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 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 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 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 ,致A生自109年9月至110年1月4 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 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 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 課程。再者,A生於110年2月間轉回 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 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

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南投縣私立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下稱南投某私中)率以學生〇〇〇下稱 A 生)辱罵師長、與同學財體衝突等為由,予以記過、警告處分,復以 A 生記滿三大過為由而強制轉學;嗣經要求復學後,遭該校不友善對於督導校方及處理違反規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有關身心虐待或對兒少萬子以預簽之即結書強迫學生,對於校方以預簽之切結書強迫學生轉學情事,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規定、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等情,極有必要釐清,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南投某私中(註1)、南投縣 政府(註2)、教育部(註3)、衛生 福利部(註 4)(下稱衛福部)等相關 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訪談本案陳訴人; 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詢問臺北市中正區 公所林聰明區長及黃文麗課長,復於 111 年 8 月 4 日、8 月 22 日辦理本案諮 詢會議,於111年9月22日邀請相關 機關進行簡報,並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 務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 署) 戴淑芬副署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張秀鴛司長、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 、教育處陸正威處長、社會及勞動處張 木斌副處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南投縣政府教 育處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 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櫫,公 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 考量,政府機關應維護兒童受教育 權利,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 第 49 條亦有明文,國民教育階段學 校之行政督導管理,屬學校所在地 之地方政府權責。南投某私中為私 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 住宿,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 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 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 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 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 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A 生共 12 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 投縣政府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 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 導人員之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 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規定,已無「輔導轉學 」項目,且函釋不得以「切結書」 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見 A 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請 A 生家長簽署「切結 書」,內容載明「若 A 生懲處累積 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 | 字 句,再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其家長 到校溝通轉學事宜,當天雙方溝通 未達共識,該校則稱家長已點頭同 意,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將 A 生的轉 學證明書、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 票,以宅急便寄送學生家長,副知

- (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24 條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 務,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 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確認 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採取一 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 之方式,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 公約規定,使兒童之人格、才能 及精神、身體潛能獲得最大程度 之發展,並應採取措施鼓勵正常 到校並降低輟學率,不讓身心障 礙兒童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 ,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亦有明文,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CRC 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 CRC 第 23 條:「(第 1 項)締

- 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 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 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 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第2 項)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 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 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 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 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 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 助。(第3項)有鑒於身心障 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 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 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 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 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 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 ,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 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 化及精神之發展。……」
- 3. CRC 第 28 條:「(第 1 項)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4. CRC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的 目標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 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 大程度之發展。」

-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項)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 教育之權利。……(第 2 項)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 保:(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 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 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 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 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 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 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 助措施。……(第4項)為幫 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 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 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 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 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 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 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 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第 5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 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 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 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 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 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 合理之對待。」
- 6. CRC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 ,教育的目的應以兒童為中心 ,透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 和其它能力、人的尊嚴、自尊 和自信來扶助兒童,使兒童個 人和集體能夠發展自己的人格

- 、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 和滿意地生活。
- 7. CRC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 政府有義務確保所有 18 歲以下 的人不受歧視地享有 CRC 所載 的一切權利,學校作為學習、 發展和社會交往的場所,在許 多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 的作用。鑒於適當的教育對青 少年當前和今後健康與發展及 其子女的重要性,委員會促請 各締約國遵照 CRC 第 28 和 29 條, ……(c)採取必要的行動 在校園內防止和禁止學校工作 人員以及學生之間發生一切形 式暴力和虐待行為,包括性虐 待、體罰和其他不人道、有辱 人格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等。
- 8. 我國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96 年 6 月 8 日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

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 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 之權利,固為憲法第22條(註 5) 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 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 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 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 並 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 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 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 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 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 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 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 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 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 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 7 條人民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 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 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 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二)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A 生共12 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時,其下,南投縣政府(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

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 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

- 南投縣政府依法對南投某私中 負監督之責:
 - (1)依私立學校法第 3 條第 1 項 規定,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 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 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 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 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 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復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 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 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 規定,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設 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 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 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 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 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原則;私立國民中、小學之 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按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 法之意旨,高級中等學校 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 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教育階段, 等屬國民教育階段, 等屬國民教育階段, 等屬國民教育階段, 等屬學 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3)至於該府對私校監督範圍, 依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 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第7條:「學校經本部核 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 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 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 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 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另依私立學校法 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 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 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 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 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 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應回復受其限制。|
- 2. 南投某私中未考量 A 生身心狀況,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過懲處處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督導該校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協助 A 生:

- (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 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 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 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 狀況調整或變更。」同注意 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並規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 考量略以:「(一)尊重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 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 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 教育權。……。」是以,教 師於輔導管教學生時,應先 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 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 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 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
- (2)本案 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並開立診斷證明書在案,需持續服用藥物,據 A 生接受諮商摘要紀錄顯示,其坦承自己因自我感覺有比較穩定,想要自我實驗停藥看看,沒想到因此衝動行為增加,導致發生一連串違反校規事件等語。

尊嚴。

(3)南投某私中查復本院表示,

該校為住宿型學校,須 24 小時管理/照顧學生,然 A 生自 108 年 9 月開始即不斷發生與同學肢體衝突、射橡皮筋影響公共安全、以言語人身攻擊同學、不遵守課堂秩

序、辱罵師長等行為等語, 該校對 A 生衝動行為,以記 過方式處理,資料顯示,自 108年12月~109年6月13 日止,A 生共12次記過處分 ,詳如下表所示。

表 1、A 生就學南投某私中一年級期間之記過情形

編號	時間	第處事由
	108年12月11日	(懲處事由:以言語人身攻擊同學-警告1次)
	7, [宿舍打掃時,跟同學起衝突,對同學說:「你的籃球技術很爛,在校隊
		也是一樣,技術沒有 NBA 好,只會打球,功課這麼爛。」
2	108年12月31日	(與同學肢體衝突-警告2次)
		打掃時間,與同學用洗手乳互噴玩鬧,後來被激怒後往同學臉上打了一
		拳,還把同學的桌子翻倒,還把同學的秘密貼在公佈欄。
3	109年1月4日	(未依規定參加生活教育-警告1次)
		升旗服儀不整,未依規定參加生活教育。
4	109年1月16日	(出宿舍遲到-警告2次)
		出宿舍遲到,共8次。
5	109年4月1日	● (辱罵師長-小過 1 次)上西語課時發呆,老師要他寫習作,他卻在
		畫畫,後來才動筆寫,之後老師要大家寫課本,他仍在發呆,老師看
		他沒寫便要求 A 生下課後留下,之後 A 生罵老師「有病」,老師要
		他去辦公室,他卻跑走了。
		● (與同學肢體衝突-警告 2 次)在書法教室,同學不小心把拖把的水
		弄到 A 生,A 生認為同學是故意的,不接受他人道歉,並把拖把甩回
		去,打到陳同學的下巴,之後戴同學拿馬桶吸盤要弄他,A 生抓住往 後退,撞到張同學的太陽穴,陳、張同學均送急診室就醫。
6	109年4月10日	● (不遵守課堂秩序-警告 1 次) 早自習老師請學生下課前把國文習作
0	109 平 4 万 10 口	第完,A 生卻在寫紙條。
		● (辱罵師長-大過1次)老師要沒收 A 生早自習寫的紙條,與老師互
		搶,A 生自己不小心跌倒,起身對老師說:「你是不是有病?」之後
		當著全班的面對老師說:「你剛剛讓我跌倒,我現在要你把紙條交出
		來,我不想當著大家的面打你蛋蛋。」中午午休時,對老師恐嚇:
		「把紙條交出來,我給你一天的時間,時間沒交出來就自己看著
		辦。」晚自習時又對老師恐嚇:「我不想看到你進醫院,我不知道我
		的手會對你怎樣?來打架。」
7	109年4月20日	(辱罵師長-警告1次)
		跟同學在外語中心樓梯間玩,外師看到認為 A 生在滑樓梯扶手,要他至
		辦公室寫自述單,A生認為自己被誤會所以亂寫自述單,交給老師後就
		要離開,老師認為他態度差,教育他的過程 A 生回嗆老師:「你怎麼對
		我,我就怎麼對你」,老師要記他懲處時,A 生回應:「記就記啊!伶
		北沒在怕的啦!靠腰!」之後直接要離開時,被其他老師攔住,A 生在
	100 年 4 日 26 日	過程中把其中一位老師弄受傷。
8	109年4月26日	(內務不及格-警告1次)
		4 月份宿舍內務評比不及格。

編號	時間	懲處事由
9	109年5月25日	(辱罵師長-小過2次)
		午休結束老師叫了幾次都沒起來,起來之後拿魔術方塊把玩,要去學務
		處的路上邊走邊玩,老師請他交出,他直接回應:「不要」,老師教育
		他的過程中,把老師的話當耳邊風,並在學務處門口對生教組長大小
		聲,說了「幹」、「衝三小」之類的話。
10	109年5月26日	(內務不及格-警告1次)
		5 月份宿舍內務評比不及格。
11	109年6月11日	● (不遵守課堂秩序,屢勸不聽-警告 1 次)上英文課時一直拿著魔術
		方塊,老師請他收起來,A 生屢勸不聽。
		● (破壞公物-警告 1 次)在教室上課時,拿原子筆把椅子戳好幾個
		洞。
12	109年6月13日	●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警告 1 次)A 生請同學從手機庫房拿出自
		己的手機使用,躲在廁所傳訊息給爸爸時,被生輔老師發現。
		● (幫同學代買物品-警告1次)幫同學代買魔術方塊。

資料來源:依本案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3. 南投某私中未引入輔導及特教 資源提供 A 生輔導協助:
 - (1)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 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 ,提供三級輔導。特殊教育 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 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 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 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 後予以安置, 並提供特殊教 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依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注意事 項第33點規定:「(第1項)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 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 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 共同輔導。(第2項)學生 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 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

- 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是以,學校應針對有輔 導需求的學生進行輔導工作 ,並主動發掘特教需求學生 ,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提 供特教服務。必要時應會同 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 構處理。
- (2)查南投某私中沒有轉介 A 生 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下稱南投縣輔諮中心)協 助。據南投縣政府查復權責 ,發掘特教生屬學校之權責 ,本案有可能是學校並未主 動發掘個案提出申請或是監 護人並未同意提出鑑定申請 等語。顯見南投縣政府(育部)未督導該校引入輔導 及特教資源協助 A 生。
- (3)事後經查,南投縣政府學生輔諮中心於110年2月22日

發現該校於南投縣政府學生 輔導 E 化系統中填寫 A 生資 料欲申請轉介三級輔導,但 因未完成學校主任/校長點 核程序,經南投縣輔諮中心 個管師主動聯繫請學校於系 統確認個案輔導紀錄已上傳 , 並請行政審核後即可送出 ,惟後續南投某私中說明因 A 生轉學,遂於系統上撤除 個案轉介申請。詢據南投縣 政府教育處葉科長表示:如 需學生輔諮中心介入可申請 ,輔諮中心會派社工師專責 負責輔導 A 生,有跟學校講 ,但學校主管尚未核可,當 時學校表達 A 生要轉學了, 所以沒再提報,依發生時間 序來看,當時家長說去轉學 ,故學校沒有點同意出來; 特教資源的部分與輔導確實 不同,該府有提雙方的合作 ,只要私校提報特教的個案 ,我們會派特教老師巡迴入 私立學校協助等語。

- 4. 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不足:
 - (1)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 (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各 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 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 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 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第 2 項)前項專 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

- 、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項)特殊教育專任教 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 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 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 與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規 定:「(第1項)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 準用特殊教 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 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4 項 及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 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 專業服務:一、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 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 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 5. 南投某私中未依法設置足額輔

導人員:

- (1)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至 第 5 項規定(註 6),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應自 101 學年 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5 年內增置完成。
- (2) 南投某私中表示, 該校國中 部 18 班, 高中部 15 班, 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員額編 制,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輔導 教師 4位,一人兼主任、1人 兼組長,國中、高中專輔各1 人,依學生輔導法,國、高 中各可以編制 1 人,是符合 規定的云云。惟 A 生就學當 時該校只聘到 3 位,不足 1 位,詢據教育部表示,該校 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 第 6 項規定申請獨招獲准, 該部並指出,該校 110 學年 度高中部 15 班、國中部 18 班,應置專任輔導教師高中2 人、國中 2 人,惟該校實置 專任輔導教師高中 1 人、國 中 1 人,尚不符學生輔導法 之規定。
- 6. 據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未積極督導該校未考量 A 生身 心狀況,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 導資源並提供 A 生適切協助, 致校方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 過懲處處理,輔導無方,事後 雖經 A 生家長再申訴後將全數 記過撤銷,且南投縣政府(教 育處)未曾評鑑過南投某私中

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 (1)學生輔導法第 1 條第 1 項揭 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 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 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同法 第 1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 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 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 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 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 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 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 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 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 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 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 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 , 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 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 以,私立學校且完全中學之 學制,國中部、高中部應分 別設置專業輔導教師,不同 校區應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該輔導教師之配置, 係由 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督 導管理之責。
- (2)經查本案某私中非南投縣政府捐助設立,且歷年來南投縣政府未對該校提供相關獎勵補助經費。南投縣政府函復稱:「自 103 年後即停辦所屬國中小一般性校務評鑑。」「自 109 學年度起,辦

理縣立所屬國中小校長遴選 辦學績效評鑑,針對學校其 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學生 學力表現、家長互動與社區 連結、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 、辦學理念與具體成效進行 考核,以提供受評人及校長 潾選委員會作為潾選及調動 校長之參考依據, 因私立學 校校長非該府所遴聘,爰此 未參與該項評鑑。」「對於 私立國中小仍會依據每項政 策規定進行督導考評,諸如 教學正常化考評、生涯教育 輔導訪視等,另該府如接獲 私立國中小學人民陳情案件 ,亦會依據規定進行查訪, 如有不符規定之處,會函文 學校予以糾正改善,以善盡 監督輔導之責。」顯見南投 縣政府未曾評鑑過南投某私 中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7. 事後,鑑於 A 生遭密集記過情事,A 生家長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提出申訴,遭南投某私中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評議決議為不受理申訴,A 生不服申訴評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南投縣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決議如下:「再申訴有理由,決議如下:「再申訴有理由, 原處分及 110 年 8 月 10 日○申字第 1100512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均撤銷,並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南投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本案學生再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書予該校,南投某私中則於111年1月20日以〇高學字第1110400004號函(註7),表達勉為同意再申訴案評議決定書之決定。

- (三)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 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並無「 輔導轉學」作為輔導管教措施之 依據等語,南投縣政府之「南投 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已違反教育部上開規定:

 - 2. 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 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學生之獎勵、懲罰與 銷過,其種類如下:(四)特 別懲罰: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及同要點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 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

- 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 ,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 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 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 使深切悔改。」
- 3. 教育部國教署查復表示:「輔 導改變學習環境 | 係屬輔導之 一環,是基於以學生最佳利益 為考量,著眼於學生如已無法 適應原就學環境,在窮盡相關 輔導管教措施及資源後,所施 予之輔導作為,非屬懲處。惟 南投縣政府在「南投縣國民中 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特 別懲罰」項目,將「輔導改變 學習環境」列為其中一項,實 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 1 點所 揭,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 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之精神及第 3 點正向管教目 的未符。
- (四)教育部函釋不得以「切結書」作 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作 為「轉學同意書」,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將 A 生轉出,任其家長 再自 辦轉學手續,事後 A 生家長再內 教育部長信箱陳情並向南 教育部長信籍文書刑事告訴 校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 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情 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 結書作為轉學用由是學校的權責

- 」、「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 該校對 A 生輔導改變環境,督導 態度消極:
- 1.「切結書」不得作為「轉學同 意書」:
 - (1)教育部查復指出,鑒於各校 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 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 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 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 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 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 之。並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0308 號承略以: 倘個 案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 , 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 學生之目的,建議學生官輔 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 等責任,不得強制或任其自 辦轉學手續。
 - (2)本案南投某私中、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均查復本院表示 :「切結書」不等同於「轉學同意書」。

- 2. 南投某私中見 A 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請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 A 生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並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4 款第 3 目「特別懲罰:輔導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於109 年 5 月 22 日召開獎懲會議,決議請 A 生轉換環境:
 - (1)南投某私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約談 A 生家長到學校,依 據該校提供之 A 生在校狀況 內容記載:「因該生已滿 3 大過,生教告訴爸爸,再犯 重大違規,就轉換環境,家 長同意。」當日 A 生家長簽 署切結書,內容敘明「A 生 因在校違反校規,累計犯滿 2 大過,……本人保證今後將

- 約束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範 ,如果再違反校規及不服師 長管教,若懲處累積滿 3 大 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 切結。」
- (2)109 年 5 月 22 日南投某私中 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會議紀 錄內容略以:
- 〈1〉學務主任表示略以:「家 長既已簽立切結並表示再 違反校規及不服管教自願 辦理轉學,建議請家長另 為 A 生尋找適合 A 生的學 習環境。」
- 〈2〉班導觀察記載:「家長無 法配合學校共同要求孩子」、「過動狀況:該生須 要服用藥物,但有心跳較 快的現象,因此該生最近2 週拒絕服藥」、「言語攻 擊同儕及師長」、「質疑 規定、不想受約束」
- 〈3〉校長表示「決議請 A 生轉 換環境,請學務處儘快和 家長聯繫轉換環境。」
- 3. 南投某私中查復表示,因於 109 年 4 月 20 日 A 生累積三大過, 又在 5 月份對師長口出惡言, 不服管教,並經獎懲委員會決 議後,於 6 月份讓家長帶回管 教,但之後學生仍屢犯校規, 南投某私中於 109 年 7 月 9 日 再次約談家長,溝通轉學事宜 。依據南投某私中家長約談紀 錄記載:「A 生家長不同意簽

- 異動申請表,校長提出就依 109 年 4 月 21 日所簽立之切結書辦離校手續,A 生家長點頭同意。」該校遂於 109 年 8 月 1 日把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4. 南投某私中稱:「A 生家長並於翌日即同年月 10 日來電學校註冊組詢問費用事項,註冊組詢問費用事項確認解交費用,同日學校開始辦理 A 生轉學手續。同年 8 月 1 日學校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之數學生學籍之數學,方便家長幫 A 生家長,方便家長幫 A 生家長期理轉學。詎 A 生家長期類學。詎 A 生家長期類學。詎 A 生家長提出方便家長 A 生家長提出之偽造文書告訴,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值結。

- ……經與 A 生家長溝通同意 A 生轉回住家附近學區就學,但 後又反悔到處陳情,校方實感 無奈。」
- 5. A 生家長則認為學生之轉學應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異動申請書決定實學生轉學,A 生家長即切害養養學生轉學,A 生家長不同意。 4. 數署民意信箱陳情,陳情內容略以:「1.校方以記滿 3 大過,要求家長去辦理轉學。 5. 該校 8 月 3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7 月 10 日),內容為『因為家長不同意。 2. 該校 8 月 3 日 6 日 7 月 10 日),內容為『因為家之學生轉學證明書存根(109 年7月 10 日),內容為『因為就近照顧申請轉學經查屬實應予照准』惟家長根本沒去申轉學。 3. 請問是否可以不轉學,續留原校就讀。」
- 6. 該校處理 A 生轉學經過情形: 詳如下表所示。

表 2、南投某私中處理 A 生轉學經過情形

時間	會議決議
109年4月21日	學校約談 A 生父母到學校,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敘明「A 生因在校違反校規,累計犯滿 2 大過,本人保證今後將約束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範,如果再違反校規及不服師長管教,若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109年5月19日	學校通知 A 生家長將 A 生帶回管教:「在班級午休完,準備上下一堂課,該生一直不起床,最後該生不耐煩,起床後玩魔術方塊,老師請該生交出來,該生不願意,老師加重語氣,該生對老師罵(三字經幹),生教請該生來學務處,該生對生教組長講,怎麼處理隨便你,不要囉嗦,生教立即電聯家長,小孩無法接受學校管教,請家長帶回管教。」(詳見學校之 A 生在校狀況)
109年5月22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會議紀錄內容略以: ● 學務主任表示「家長既已簽立切結並表示再違反校規及不服管教自願辦理轉學,建議請家長另為 A 生尋找適合 A 生的學習環境。」 ● 校長表示「決議請 A 生轉換環境,請學務處儘快和家長聯繫轉換環境。」 ● 班導觀察「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共同要求孩子」、「過動狀況:該生須要服用藥物,但有心跳較快的現象,因此該生最近 2 週拒絕服藥」、「言語攻擊同

時間	會議決議
	儕及師長」、「質疑規定、不想受約束」(詳見南投某私中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109年6月18日	A 生在校再因不服勸教並與同學及老師有些衝突,校方再通知家長來校商洽,家長當日將 A 生帶返家就近教導。(詳見南投縣政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3249 號函回覆陳情人附件)
109年7月9日	1. 學校約談家長,有關輔導A生轉學事宜。(詳見學校家長約談紀錄)家長不同意簽異動申請表。 2. 學校表示,最後校長提出就依109年4月21日家長及A生所簽立之切結書辦離校手續,A生家長點頭同意。 (學校表示,詎 A 生家長事後否認,提出偽造文書告訴,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298 號不起訴處分偵結)
109年8月1日	學校把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9年9月21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A 生同學離校轉學事宜會議」,(A 生家長未出席)會議決議略以: 1. 本案依家長會報告,家長目前容留該生在家,未尋求正規教育機構,也未提出自學計畫幫助該生學習,僅讓該生在家度日及上夜間安親班,依上開規定,學校應通報南投縣政府協處,以輔導其轉學或其他適性之教育方式,使該生獲得完整受教權。 2. 該校師生長期關心引導該生,發現該生對以前的好朋友都在北部的學校念念不忘,對於該校住宿型的教育方式亦久久不能適應。(詳見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90225670號函)
109年9月22日	南投某私中 109 年 9 月 22 日〇高教字第 1090300011 號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函文指出略以: 1. A生在校行為、舉止與不服管教,經學校獎懲已記滿5大過,該期間已多次邀請家長來校溝通,經家長切結同意該生如再違反校規,願意轉換環境。 2. A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業於109年8月1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另於109年9月9日以存證信函請家長處理轉學事宜。並依南投縣政府指導邀請家長於109年9月21日下午2時來校溝通與召開協調會議,A生家長未能到校參與當日會議。會議決議(同前),為使學生在國民教育受到完整的教育,懇請主管教育機關一縣府教育處協助本校完成上開使命。 3. 本案宜請主管機關透過公權力促成家長另覓鄰近家的學校,讓A生就近就學及每日返家由父母親照料,透過親情與父母陪伴,給予A生最大的關懷及支持。
109年10月5日	南投某私中說明略以:「轉學程序已經完成,相關文件已於 8 月 1 日掛號寄達,家長毋須再到本校辦理其他手續,可以逕自到戶籍地報到即可;古亭國中也有聯絡本校註冊組了解,家長帶孩子直接去報到即可,兩校註冊組可以互給資料。」
109年10月21日	南投某私中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學字第 1090400006 號函南投國中、臺北市中正一分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通報 A 生中輟。
109年12月25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中輟學生 A 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請 A 生家長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依規定填妥復學申請單及繳交註冊等相關 費用,陪同 A 生返校復學。請 A 生家長應與學校配合,共同教育 A 生及督促 A 生,必須依規定配合學校之校規,調整偏差行為,完成義務教育。後續配合 事項如下:「 一、共同部分:(一)學校秉持教育初心,請家長協助督促 A 生配合學校之輔

時間	會議決議
	導措施積極銷過、順利完成學業與取得畢業證書。(二)A 生若發生難以
	管控之情事,學校將依三級輔導程序及學校校規辦理,請家長配合辦理。
	二、A生家長部分,A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
	三、學校部分:(一)A生完成復學後,初期日間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
	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儘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
	作息與學習。(二)請學校安排及提供A生獨立安全的住宿環境。(三)
	將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如有三級輔導需求將轉介南投縣學生輔諮中
	心。」
109年12月28日	南投某私中 109 年 12 月 28 日○高學字第 1090400018 號函 A 生家長, A 生家
	長退回「○○高級中學中輟學生復學約定」。
110年1月4日	A 生復學:該校安排 A 生高關懷課程(自 110年1月4日至1月28日止)

資料來源:依本案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7. 在校方及 A 生家長溝通未達共 識之下,A 生家長至南投地檢 署控告該校校長、教務主任偽 造文書。依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298 號不起訴 處分書,內容載明略以「經勘 驗被告張○馨所提出、告訴人 於 109 年 7 月 9 日在南投某私 中開會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告 訴人雖不願簽署系爭申請書, 然告訴人對於被告兩次表示要 依照系爭切結書辦理轉學程序 ,告訴人均對其點頭,會議結 東時告訴人亦對與會之校長、 組長多次致謝等情,有本署檢 察官 110年2月9日勘驗筆錄1 份、錄影光碟 1 張在卷可按, 是被告 2 人主觀上認為告訴人 同意以切結書做為辦理離校之 依據,亦非無據,告訴人所陳 難認有憑。」
- 8.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南投 某私中與 A 生家長顯然對轉學 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 ,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
- 。南投某私中係依「南投縣國 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依雙方之約定給予轉 學證明書,然此轉學程序並不 完備。」然南投縣政府透過 A 生家長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南 投縣政府教育處陳情,並接獲 南投某私中副知 A 牛轉學文件 因而知悉本案,南投縣政府回 復 A 生家長內容略以:「基於 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目的,本 府原則尊重校方決定。……」 並以 109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 第 1090213249 號函予教育部, 表示該案已查明並逕復陳情人 ,顯見南投縣政府未能及時糾 正南投某私中違法對 A 生轉學 ,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 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 同意該校違失,致生損害 A 生 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 (五)綜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揭櫫,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

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 維護兒童受教育權利,我國憲法 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亦有 明文,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行政 督導管理,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 政府權責。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 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 宿,A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 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 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 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 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 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A 生共 12 次記過處分), 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未及 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 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 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 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規定,已無「輔導轉 學」項目,且函釋不得以「切結 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 私中見 A 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 ,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請 A 生家 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 若 A 生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 自願辦理轉學 | 字句,再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其家長到校溝通轉 學事宜,當天雙方溝通未達共識 ,該校則稱家長已點頭同意,於 109年8月1日將A生的轉學證明 書、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 以宅急便寄送學生家長,副知南

二、依據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 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 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 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 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 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 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 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 依有關規定處理 | 之規定,對 A 生 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 度消極,案經 A 生家長多方奔走陳 情,A生於110年1月4日復學,核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 期間均未就學,致就學權益受損甚 巨,核有違失;嗣後,南投某私中 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 未具住宿用涂之警衛室樓上供 A 生 住宿,並隔離 A 生與同學聯繫接觸 ,與高關懷課程本意不符,事後南 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

處理並糾正該校。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 國中 8 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 相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之 相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之 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並持續追蹤 6 個月,遲至 111 年 9 月 5 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 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欠當, 投縣政府則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 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 ,核有違失。

- (一)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 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 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 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 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 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 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 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 ,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 返,督導態度消極,僅以公文通 知學校,致生損害 A 生就學權益 其巨:
 - 1. 如前所述,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

- 2. 依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0308 號函示略以:

 - (2)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 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 量及兒少最佳利益之目的, 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學校 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 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 ,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 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 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

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 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 受教權益。

- 5. 依據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 1090218654 號函請校方持續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協調會,以維學生受教權,並強調「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是以,109年9月21日校方依該函召開協調會,惟家長並未出席。
- 6. 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 未能註冊就學,A 生家長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南投縣政府 陳情,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235357 號函請南投某私中 釐明事件妥處,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民眾陳情轉學案 協調會」,該次會議決議略以 :「A 生家長希望 A 生能回學 校,且與以往一樣住宿,24 小 時皆在學校。校方同意 A 生每 天上課至 17:15,六日若有輔 導課也能上,但每天下課後須 返家,直至 A 生完全適應學校 環境。雙方目前無共識,請學 校最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 依強迫入學條例等相關規定提 報中輟,會議討論逐字稿如附 件。」該次會議學校及家長雙 方仍無共識, A 生仍無法順利 就學。
- 7. 據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南投某 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 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 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 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 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 ,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 往返,督導態度消極,僅以公 文通知學校,致生損害 A 生就 學權益甚巨。

- (二)案經 A 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經 南投某私中召開協調會,明知 A 生跨區就學,於召開復學會議中 載明「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 親自接送」,因 A 生無法做到仍 無共識,南投某私中並通報 A 生 中輟,不願意讓 A 生返校就學:
 - 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 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 設置,除依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 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 、以不超過 48 班為原則。學校 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 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 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 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 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規定提供膳 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 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 學習之措施。」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7348 號函釋所指,有關強迫入學條 例第 14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應
- 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 者。該函示載明倘劃分之國民 中、小學學區範圍致該學區學 生就學困難而有住宿或交通需 求者,則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依上開規定,選擇採取設 置分校或分班、提供膳宿設備 、就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 交通費,或其他有利於學生就 讀或學習等措施, 俾維護學生 受教權益;惟倘學生選擇就讀 非指定劃分之國民中、小學, 則因其屬教育選擇權之展現, 爰應回歸家長綜合考量距離、 交通、課程等相關就學因素, 為其子女謀求最佳教育福祉。
- 2. 依教育部函釋, 南投某私中非 屬縣府指定劃分之國中小學學 區,私校雖無義務提供膳宿、 交通設備之義務,惟南投某私 中在歷年招生通啟中均載明「 歡迎各縣市學生踴躍報名」、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等語, 上開資訊與 A 生當時入學時學 校所提供之招生內容不同,已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南投縣 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規定,須提供有利學生 就讀及學習措施,包含提供膳 宿設備。事後,南投縣政府知 悉後,不但未主動調查 A 生無 法當日往返,也未要求該校改 進,竟建議該校招生通啟「本 校學生一律住校」應有但書條 款。
- 3. 南投某私中校方與家長對轉學

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 ,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 。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90218654 號 函知南投某私中:「查南投縣 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 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 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查學 生資源網上 A 生學籍資料尚未 轉出,仍屬貴校學生,請貴校 持續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必 要時得再行召開協調會,以維 學生受教權。」南投某私中明 知 A 生跨區就讀,卻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中輟學生 A 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做出 「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 親自接送」之決議,不願意讓 A 生返校就學。詢據臺北市中 正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林聰明主 任委員表示:南投某私中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中輟學生 ○○○復學相關事官會議」, 做出「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 家長親自接送」之決議,南投 某私中將學生排除在外,其實 是不對的,不提供住宿,也不 合理等語。

(三)在校方與家長溝通過程中,家長 有表示希冀轉學至臺北市弘道國 中就讀,然因 A 生戶籍地之學區 學校弘道國中已額滿,故校方與 改分發學校古亭國中協調轉入事 宜;南投縣政府亦與臺北市教育 局協調除古亭國中之外,尚有忠

- (四)嗣後,A生復學後,南投某私中自 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19 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 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A 生住宿,並被隔離與同學聯繫接 觸,事後南投縣政府也無積極調 查處理並糾正該校,核有違失:
 - 1. 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施行之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0 點(應 輔導與管教之違法可列 ,規定:「學生有下列 ,學生有下列 ,學校及教師應施 以反之 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 以反法 。 (二)之 。 (二)之 。 (二)之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 於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 於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 。 (四)新書班級教學及學 。 (四)新書班級教學 。 (四)為有效協助校園

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 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第2項)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 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 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 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 組議決後,始得為之。(第3 項)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 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 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 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 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 2 次以 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 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第 4 項)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 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 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 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 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 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 ,每週課程以5日為限,每日 以 7 節以下為原則。(第 5 項)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 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 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 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第6 項)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 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 每班一名為原則。」是以,高 關懷課程以抽離式為原則,依 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 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

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 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 5 日為限,每日以 7 節以下為原 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後 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後 門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相關。 在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 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常 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常 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常 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常 不 管 際 常 門 。 高 關懷課程自應依上揭規定 辦理。

- 2. 該校對 A 生提供之高關懷課程 協助情形:
 - (1)依據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南投某私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安置輔導實施計畫」。
 - (2)評估 A 生不適合入班程序: 該校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A 生復學會議,決議中提及 A 生完成復學後,初期日間 先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 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 能儘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 ,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 習。
 - (3) A 生未入班有無取得家長及 導師同意書:該校查復表示 ,109年12月25日當日會議 A 生家長出席表示無異議, 會議紀錄中有簽到表。
- 3. 該校針對 A 生住宿地點之安排:
 - (1) 南投某私中表示,係依據 109 年 12 月 25 日 A 生復學相關 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請學校 安排及提供 A 生獨立安全的

- 住宿環境。該校並表示,A 生上課地點在學務處,住宿 地點位於警衛室樓上休息室 約 4-5 坪空間,有冷氣及盥洗 設備。
- (2)南投某私中稱 A 生家長對學校提供之住宿地點雖認為舒適安靜,但仍不滿意,一再要求更換地點等語,然查該住宿地點未具住宿用途。
- 4.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情形:初期 日間先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 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 能盡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 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
- 5. 據本院訪談 A 生表示:「復學 後約一個月,我不能跟同學一 起上課,單獨被隔離,同學不 能來看我,也不能找同學玩, 且跟同學上下課時間被錯開來 。我下課不能離開學務處視線 ,住宿也沒被安排在學校宿舍 , 前二週住在警衛室樓上, 後 二週被安排到健康中心的病房 住,隔壁病房並有一位老師睡 在那邊睡,是為了監視我。我 也不能去學校餐廳用餐,會有 人打飯給我,在學務處吃,不 想讓我跟同學接觸。除了去學 務處上課時,完全不能離開警 衛室。」該生家長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致南投縣政府民意信箱 陳情:「學生 A 生,於就讀南 投某私中一年級期間(110年1 月),每日在學務處,上下課 時間與全校錯開,違反教學正

- 常化,授課極少,多為自習與 銷過,下課時間均有他人陪同 監視,被限制無法自由走動, 吃飯亦由老師陪同,形同拘禁 ,時間長達一個月,該校為住 宿學校,至今仍身心受創,請 貴處調查南投某私中是否有違 反法令」。
- 6. 南投縣政府函請南投某私中說 明,該校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函 (註 8) 復說明:「本案 A 生 於 110 年 1 月 4 日復學,因有 近半年未回學校學習,本校依 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及 109 年 12 月 25 日會議中決議,積極安排高關 懷課程,從1月5日至1月21 日學期結束,扣除例假日及期 末考,實際僅上 10 天的高關懷 課程,課程全面且多元,進行 一對一課程,動用資源及人力 亦多,均為協助 A 生儘速銜接 及融入學校課程,尚無如陳情 所述一個月沒上課情事。本校 對 A 生專案實施高關懷課程, 校方投入大量師資,並每天做 檢討及評估,過程均合情、合 理及合法。」然據本院諮詢專 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 教授實驗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吳 芝儀教授表示:高關懷課程之 設計,係為了中輟而復學的準 備,以公立學校而言,設有團 體互動之機制,私立學校之高 關懷課程,如接受地方政府補 助經費,相關課程需要被審查

- ,並透過外部審查委員審查, 才能結案,沒有申請補助經費 ,就不用審查。本案學校實施 之高關懷課程,將學生隔離在 外,似無教育功能等語。
- 7. 至於該作法有無違反兒童權利 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 , 教育部杳復表示, 有關涉及 學校實施教學課程係依據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學校所 為管教措施,南投縣政府已請 家長依循相關申訴救濟管道之 法規定辦理,由申訴評議委員 會依專業自主及公正超然立場 審議判斷,究有無違反兒童權 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 定,仍應依上揭救濟管道由委 員會依具體事實調查審議。教 育部並表示,惟若經相關調查 ,確有陳情人所陳情之情事存 在,即可據以檢視有無違反兒 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 關規定。惟南投縣政府、教育 部後續均無進一步調查。
- (五) 南投某私中處理 A 生家長申訴案 件評議處理經過:
 - 1. 該校表示略以: 該校無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之義務,考量 A 生之學區為臺北市中正區,遂函知 A 生及其家長於 109 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即110年2月22日送 A 生返校就學前),事先妥為安排A 生非上學就讀期間之膳宿及往返本校就讀之交通事官,即

- 於上學就讀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 20 分將 A 生送至該校校門口 ,並於當日 17 時 15 分至校門 口接送 A 生返回自行安排之住 宿地點,乃為確保 A 生於離校 後之校外安全,非為差別待遇 ,亦非報復行為云云。
- 2. A 生家長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針 對南投某私中 110 年 2 月 19 日 上開函稱,自 109 年第 2 學期 起,請家長自行安排 A 生非上 學期間之膳宿及往返該校就讀 之交通事宜,A 生家長認為學 校此舉違反誠信原則,也是對 A 生的報復行為提出申訴,希 望學校撤銷該函文並賠禮道歉 。該校處理情形如下:
 - (1)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審議會 議,會議決議略以:評議申 訴「已逾法定期限」且「不 受理申訴」,6 位委員一致同 意。
 - (2)111 年 6 月 29 日學校函送「 南投某私中學生申訴案件評 議書」予 A 生家長。
- (六) 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 所在地之古亭國中 8 年級就讀, 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 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 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 ,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持續 追蹤 6 個月,遲至 111 年 9 月 5 日 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 辦法規定處理,亦有不當,南投 縣政府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 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

之違失:

1. 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 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 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 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 育部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 務辦法 | 第 4 條規定:「學校 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 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 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原就讀 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 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 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 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 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 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 内為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 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 報。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 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 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 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 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 務;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 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 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 ,列冊管理。」是以,A 生為 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 導之學生,適用「學生轉銜輔 導及服務辦法」,南投某私中 應於 A 生轉校時,將 A 生資料

- 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召開評估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持續追蹤 6個月。
- 3. 本院諮詢專家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系教授實驗教育研究 中心主任吳芝儀教授亦表示: 本案 A 生轉學卻未入學,牴觸 了行政法令,既無轉學前的評 估,執行轉學後亦無通報,俾 利轉銜下一個學校處理後續輔 導作為。本案學校沒做到對學 生的轉銜輔導等語。
- 4. 南投縣政府未督導南投某私中 A 生辦理轉學通報及轉銜輔導 ,核有違失:南投某私中坦承 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南投 縣政府對此則辯稱:「一、二 級輔導宜由學校主責辦理」、 「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 規辦理」及「於中央來文同步

發函督導各校落實轉銜輔導工作,提醒學校依法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進行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云云,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及轉銜輔導,核有違失。

- (七)整起事件對 A 生身心狀況造成影響:
 - 1. 南投某私中查復表示:
 - (1)學校在持續教育與輔導後, 考量 A 生的身心發展,建議 家長轉換環境讓孩子就近就 學照料。
 - (2) A 生家長反覆不定的舉措, 即使學校多方尋求協商,家 長仍拒絕與學校溝通,使得 A 生未能順利銜接學習導致 中輟。
 - (3) A 生復學後,學校積極規劃 高關懷課程協助學生儘早回 到班級。但 A 生消極面對老 師的教導,認為老師說話都 是別有用心,A 生家長亦交 代 A 生小心不要被錄音,與 孩子共謀應對師長策略,傳 遞錯誤的價值觀念。
 - (4) A 生無形中成為 A 生家長用來與學校鬥智的棋子,身心發展及價值觀必然受到影響。
 - (5)孩子在發展階段受到家長情緒的干擾,甚至造成就學階段的曲折,勢必在其發展上有其影響。
 - 2.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函 (註 9) 復本院表示,無論該生 身心狀況實為如何,原就讀學

校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因該生在校已曾接受介入性輔導為高關懷個案為該生進行轉銜與追蹤輔導,協助個案與現就讀學校完成轉銜接續服務,由現就讀學校持續給予評估及輔導服務。

- (八)另,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理 本案過程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 ,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 1. 據訴,在南投某私中歷年招生 通啟中均載明「歡迎各縣市學 生踴躍報名」、「本校學生一 律住校」, 然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激集南投某私中 及 A 生家長等召開轉學案協調 會,會議決議事項二指出:「 校方同意 A 生每天上課至 17: 15,六、日若有輔導課也能上 ,但每天下課後須返家,直至 A 生完全適應學校環境」,該 決議與招生通啟不符,經家長 投訴有違誠信原則等情事,南 投縣政府查復本院竟稱:「私 立學校學生住宿須繳交費用, 係校方與家長就住宿與否的意 願成立私法契約,建議該校招 生通啟『本校學生一律住校』 應有但書條款」云云,並未以 A 生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 110 年 9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邀 集學校及相關委員在南投某私 中召開本案 A 生就學權益入校 輔導會議,該府教育處主席葉 科長曾在該會議中公開表示: 「監察院他的一個字我們就可

- 3. 詢據本院多位諮詢專家均表示 :學生自 109 年 9 月開學至 110 年 1 月未就學,顯已違反兒童 權利公約第 3 條之兒童最佳利 益原則,縱使家長與學校的諸 多爭議,仍應優先保障兒童的 受教權等語。
- (九)綜上,依據教育部函釋,在學生 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 , 自應續留原校就讀, 以維其受 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 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 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 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 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 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 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 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 度消極,案經 A 生家長多方奔走 陳情,A生於110年1月4日復學 ,核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致就學權

益受損甚鉅,核有違失;嗣後, 南投某私中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年1月19日以實施高關懷課 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 警衛室樓上供 A 生住宿,並隔離 A 生與同學聯繫接觸,與高關懷課 程本意不符,事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 正該校。再者,A生於110年2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 8 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 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 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 導,並持續追蹤 6個月,遲至111 年 9 月 5 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 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 欠當,南投縣政府則稱「每年均 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 顯有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導 正南投某私中於處理 A 生行為時,特 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 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 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知悉該校將切 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 「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 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 A 生轉學, 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知悉 109年9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 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 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 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 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 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 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鉅; A 生復學 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 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 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 所在地之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 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 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 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 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南投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張菊芳

註 1: 南投某私中 111 年 7 月 22 日○高學字第 1110400041 號函、111 年 9 月 13日○高學字第 1110400055 號函。

註 2: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府教輔 特字第 1110172531 號函、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21610 函。

註 3: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 字第 1110092491 號函、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3224 號函。

註 4: 衛福部 111 年 7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110127988 號函、111 年 7 月 28 日衛 部護字第 111460780 號函、111 年 9 月 16 日衛部護字第 1110027061 號函。

註 5: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 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 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註 6: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4、5 項規 定:「(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 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 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 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4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1人。(第5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施行,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註 7: 南投某私中 111 年 1 月 20 日〇高學 字第 1110400004 號函。

註 8: 南投某私中 111 年 8 月 29 日○高學 字第 1110400052 號函。

註 9: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教輔 特字第 1110214205 號函。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市 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 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 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 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 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 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 竟無人察覺; 且天花固定方式採 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 ,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 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 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 , 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 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 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1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 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 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 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 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 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 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 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 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 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 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 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2年5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3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1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

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斷 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 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下稱 PCM)依 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 心(下稱八運中心)5 樓羽球場沖孔鋁 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 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 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 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 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 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 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 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 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二)據審計部函報:



圖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3D 剖面圖

圖片來源:桃園市新工處提供。

- 1. 八運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 吸音天花板(下稱 5 樓天花板) ,於 111 年 9 月 18 日三級地震時 掉落,造成 1 位民眾受傷,引發 社會關注公共工程品質。按本工 程細部設計圖 A9-17 之 5 樓天花 板示意圖所示,與天花板骨架連 結之頂板,須為混凝土結構。八 運中心 3 樓綜合球場天花板,採 用與 5 樓天花板相同型式,同日 地震並未掉落(樓層配置如圖 1) ,據新工處說明,可能係 3 樓頂 板為鋼承板結合混凝土結構,有 助於提升天花板固定強度。惟 5 樓屋頂實際設計材質為鋼板結構 ,非示意圖所示之混凝土結構, 將天花板固定於其上,核與該示 意圖有間。又按統包商提送之天 花板材料及廠商資格送審資料、 天花板工程施工計畫等文件,均
- 未載明天花板及骨架之重量,而 僅考慮鋼板自重,八運中心 5 樓 天花板固定於鋼板屋頂,尚乏相 關安全性之考量與審核。
- 2. 又統包商設計之 5 樓天花板示意 圖 A9-17,已載明天花板構造、尺 寸、骨架規格等,及設計以不銹 鋼 L 型擊釘片,將天花板骨架與 屋頂板相互連結。惟未說明 L 型 擊釘片與天花板骨架、屋頂板如 何固定(鎖定),設計內容涉有 疏漏,新工處及 PCM 亦未落實設 計圖說之審查,核與統包作業須 知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有間,及有 上述統包錯誤態樣、三(三)情 事。又統包商提送之天花板材料 及廠商資格送審資料、天花板工 程施工計畫、自主檢查表單等內 容,亦無 L 型擊釘片施工方式及 檢查標準;且監造單位之抽查紀

- 錄表,亦僅檢查骨架(主架、副架)間距是否符合設計規定,未 有固定方式之抽驗,爰 5 樓天花 板施工之固定強度,可否承載大 面積天花板及骨架之重量,尚乏 相關安全檢測數據。
- 3. 参照行為時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 說第四章、4.2 解說載以,輕鋼架 天花板係極易於地震中損壞墜落 之建築內裝材,對於面積大或懸 吊長度過長之輕鋼架天花板官特 別檢討是否有足夠之耐震斜撐。 同規範之附錄 B、3.2.4.5 載以,天 花板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以上 , 如無結構計算時, 為確保天花 板系統能束制水平向地震振動, 須使用 4 條直徑 2.7 公釐之斜拉線 ;3.2.4.8 載以,斜拉線須以實際 設計載重估算,取安全係數 2.0, 且至少需為 90 公斤; 3.2.4.9 載以 ,天花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 之連續天花板,應裝設地震隔離 縫,使各單元面積小於 250 平方 公尺。按本工程細部設計平面圖 及剖面圖計算,5 樓天花板面積約 1,062 平方公尺,挑高 12.3 公尺(計算至天花板底部為 9.2 公尺), 構造採挑高及大跨距設計,惟整 體天花板骨架結構未參照上開規 範設計斜撐、地震隔離縫,且未 考量天花板重量,耐震能力存有 疑慮。
- (三)詢據桃園市政府代表表示:
 - 1. 新工處就 5 樓天花板掉落原因送 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依該

- 公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鑑定報告書 結論如下:
- (1)標的障板天花板及附屬吊架掉 落主因為固定處強度不足。
- (2)標的障板天花設計圖固定部位 適用於 RC 樓板或鋼承板 RC 樓 板,以擊釘固定處。5F 屋頂為 鋼造,該障板合宜之固定方式 圖面缺漏未交代,實際施工方 式係採用單支自攻螺絲固定於 屋面複層板之 0.52mm 厚鋼板上 。統包單位專任人員應指導現場 施工技術,並依法負施工責任。
- (3)燈箱工程尚難取得造成標的障板天花板及附屬吊架掉落之因 果關係。
- (4)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 5 樓障 板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 示,懸吊桿逕為採用單支自攻 螺絲固定於屋面複層板施作。 建議主辦機關與議約統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依循合約辦理 相關罰則。
- 2. 新工處除依約向廠商求償 723 萬 餘元營運損失外,亦針對 5 樓天 花板拆除及布風管、地坪更新修 復等,分別扣除 620 萬 8,505 元、 97 萬 4,512 元及 146 萬 9,424 元, 目前場地已交付營運廠商使用。
- 3.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天花板屬 挑高 11 米,其下方有障板,其天 花板骨架與屋頂板鎖固方式難以 目視,屬隱蔽部分,應由廠商及 監造負責。新工處除依桃園市建 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扣減統包商 價金;並就審查疏失,於 112 年 2

月 3 日扣罰 PCM124 萬餘元。

- 4. 鑑定報告書第 29 頁載明:「(障板)天花固定架上端均採單支直徑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鋼造屋面複合板下方鋼板(依設計圖面查得厚度為 0.52mm)……查詳圖圖係對於 RC 構造之擊釘固定方式,為常見之工法;但此處屋頂為鋼造,其接合方式應有所不同為調造,其接合方式應有所不同。」第 30 頁載明:「設計圖之天花固定方式屬固接於 RC 或鋼承板 RC 樓板之慣常做法,採單支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上,顯然風險過高。」
- (四)按統包最有利標採購係由得標廠商 負責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實現,具 有貫徹設計理念、減少不同廠商間 介面、激發廠商創意、提高廠商引 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 等優點,機關如運用得官,可提升 採購效率及品質。惟本工程統包商 未覈實設計、施工 5 樓天花板固定 方式,統包商專任人員未指導現場 施工,監造單位未詳為抽驗,新工 處及 PCM 亦未落實審查設計圖說, 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 5 樓障板 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 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 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 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 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之立法 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 嚴重違失,新工處代辦本案統包工

程,自應承擔採購失敗責任,嚴正 依法追究統包商及 PCM(含監造) 合約及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新工處未督同 PCM 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運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 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斷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文東、張菊芳、林盛豐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為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 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 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 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 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 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 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 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 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 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 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 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 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 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 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 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1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 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 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 95 年以前已 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 ,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 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 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 用裁罰機制, 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 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 仍有違規 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 ,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 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 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 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 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 案。

依據:112年5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 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 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 路總局)

貳、案由: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

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比率自增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重強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公路總局辦理註 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 ,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經本 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 議決議調查。

經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101年 函報審核報告,雖經本院調查後,就 96年至102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輛,其中計有234,864輛未依 規定繳回車牌、219,984輛於註銷牌照 後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及違反 處罰條例之情形,以及違規行駛衍生之 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 牌照稅等情事,糾正公路總局及函請交 通部檢討改善,並已簽結在案(註1) 。但已註銷卻未繳回之牌照數似有增加 情形。為調查事實,經審計部提供相關 查核資料,就相關疑點向公路總局、內 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閱相關資 料,復於 112 年 2 月 8 日約詢交通部及 公路總局等機關主管人員,嗣公路總局 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茲,確有違 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 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 ,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 造成 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 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 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 (一) 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 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 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 安規則)第8條有明文規定。復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第 18條第2項、第27條第3項、第 29 條第 4 項、第 54 條等規定處以 吊銷牌照,以及汽車所有人因交 通違規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依處 罰條例第 17 條(汽車不依限期參 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或第 65 條(註2)規定裁決逕行註銷 牌照,或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辦 理換領號牌、停駛期限逾期或登 記主體不存在等原因(道安規則 第 9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 註銷牌照等情形,則該汽車不得 再懸掛經註、吊銷牌照行駛道路 , 且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 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 ,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公路 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
 - (二) 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 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9 年以前已 註銷尚未收繳車輛牌照有超逾 61 萬輛等情事。經查,原本超逾 61 萬件尚未收繳之牌照,截至111年 12 月底止,已降至 48 萬 6,370 輛 ,亦即自審計部 110 年查核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約 1 年餘時間,總 計收繳 17 萬 630 輛車之號牌。可 見過往收繳未盡積極,確有執行 不力情事。且 48 萬 6,370 件中, 屬於 95 年(含)以前已註、吊銷 牌照未繳回者,原計 43 萬 4,111 件,經再收繳 11 萬 4,349 輛車之 號牌後,仍餘 31 萬 9,767 輛車之 號牌尚未收繳,占比高達 65%。 要言之,95 年以前已註銷尚未繳 回之牌照,數量長期居高不下。
- (三)對此,公路總局雖表示,有些民 眾將不再使用之車輛交由回收業 者進行回收,或棄置路邊後,未 將號牌攜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 廢程序,導致部分已註銷號牌迄 今仍未收繳;公路監理機關透過 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 ,定期傳輸報廢車輛之車身號碼 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比對及註記 , 並盤點其號牌收繳情形; 考量 該等車輛已無行駛道路之可能, 倘確認號牌已完成收繳,則由公 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收繳完成; 95 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 計如下表; 又,透過各地方政府 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移送報 廢車輛資訊給公路監理單位,95 年以前已註銷號牌共註記 8 萬 5,872 輛等云。 益見過往公路總局

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後續實 未善盡收繳管理及執行責任,長 期容任已註銷之牌照不繳回,懸 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易生治安死角 之虞,確有違失。

表 1 95 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情形

單位:輛

05.4	95 年以前	警察單位	移送報廢車輛	環保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93 3		僅車身號碼	車身號碼及牌照	僅車身號碼	車身號碼及牌照	
É	合計	26,150	18,155	30,503	11,06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 (四)綜上,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 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 及執行責任,造成 95 年以前已註 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 ,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 ,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 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 二、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 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 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 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 ,且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 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 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 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 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 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 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 (一)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如 牌照經註、吊銷,汽車所有人應 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 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 道路,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 格並重領牌照。另外,若車輛牌

照已遭註銷仍違規行駛道路或於 道路停車者,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 規定,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當 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

- (二)經查,公路總局因汽車牌照經註 銷、吊銷後尚未繳回且違規使用 情形嚴重,前經審計部 101 年審 查通知及本院 103 年糾正公路總 局在案。對此,交通部及公路總 局多次召開跨部會研討會議,已實 施多項加強防制及收繳作為如下:
 - 1. 交通部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 2 次跨部 會「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 用措施事宜」會議,實施作為 包括:辦理「強化取締牌照違 規工作執行計畫」(淨牌專案)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針對 違規大戶與公司歇業主動查緝、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汽車且車齡在 15 年以上辦理切結報廢等。
 - 2. 公路總局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 開「加強收繳遭吊、註銷牌照

- 3. 嗣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 月 8 日 再次召開跨機關協調警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各地方政 府停車管理單位共同合作,提 出相關加強措施:1.各公路監理 機關利用稽核汽車運輸業者之 營運管理時,加強營業車輛吊 、註銷牌照之追繳。2.各公路監 理機關不定期擴大監警聯合稽 查加強註銷號牌查察工作。3.各 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 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 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並透 過媒體報導該機制,教育宣導 車主勿心存僥倖,應將註銷號 牌儘速繳回公路監理機關。4.公 路監理機關亦利用民眾辦理監 理業務、代檢廠驗車時,要求繳

- 回其名下尚未繳回之註銷牌照。
- 4. 另公路總局於 107 年起,每年 (107 年 11 月 20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9 年 12 月 7 日)邀 集公路監理機關召開車輛註銷 牌照收繳檢討會議。
- (三)惟查,牌照經註、吊銷後尚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且其因逾檢註銷尚未繳回者,竟有超逾 2 萬件仍違規使用並發生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已 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又,高達 8 千餘件牌照於註銷後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顯見牌照註銷後違規使用且有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
 - 1. 據公路總局表示,96 年至 102 年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 於 102 年時已完成收繳率約為 50%,經其加強收繳註銷號牌 措施,105 年時完成收繳率約為 80%,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 已完成收繳率已提升至 86%等 語。但揆其未繳回比率(詳如 下表),卻自 105 年起逐年提 升,可預見牌照經註銷後並未 繳回處理之問題,恐將又淪為 沉疴已久之惡性循環。

表 2 96年至111年底止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及未繳回情形

單位:輛、%

牌照註銷年度	已註(吊)銷 牌照車輛數 (A)	已註(吊)銷 牌照未繳回 車輛數(B)	未繳回 百分比 (B)/(A)	註銷牌照 車輛於註銷 日後有違規 之車輛數 (C)	註銷牌照 再違規 百分比 (C)/(A)	註銷牌照於註 銷日後有違規 (近5年內) 且仍未繳回車 牌之車輛數 (D)
96	98,909	14,836	15.00	47,784	48.31	125
97	82,395	12,842	15.59	39,094	47.45	152
98	84,959	11,128	13.10	41,926	49.35	166
99	72,174	9,257	12.83	35,549	49.25	198
100	58,640	6,865	11.71	28,424	48.47	228
101	46,208	5,339	11.55	22,219	48.08	202
102	41,768	5,976	14.31	19,637	47.01	346
103	40,458	6,218	15.37	20,990	51.88	507
104	47,141	6,904	14.65	25,310	53.69	845
105	51,563	7,939	15.40	27,972	54.25	1,723
106	59,982	9,642	16.07	31,846	53.09	2,638
107	49,677	9,155	18.43	25,188	50.70	2,421
108	48,522	10,271	21.17	24,714	50.93	2,933
109	47,451	12,556	26.46	23,856	50.28	3,739
110	42,081	14,143	33.61	19,769	46.98	4,425
111	38,997	23,532	60.34	14,364	36.83	6,696
合計	910,925	166,603	18.29	448,642	49.25	27,34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2. 承上表,96 年至 111 年間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於註銷後 有違規使用之比率將近五成; 另,於該期間已註銷牌照未繳 回車輛數計有 16 萬 6,603 輛, 其中近 5 年內有違規且仍未繳 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 2 萬 7,344 輛,且其發生交通違規之總件 數為 58 萬 9,438 件,其交通違規次數分布情形如表 3,且於註銷後近 5 年內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 8,201 輛,其違規次數統計如表 4。足明違規使用註銷牌照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

表 3 於註銷後近 5 年內有交通違規事件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情形

單位:輛

							1 177 1114
車輛數	違規次數						總計
字	1次	2 次	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形芯百丨
96~102 年註銷	550	196	103	165	75	328	1,417
103~106 年註銷	1,416	618	396	709	424	2,150	5,713
107~111 年註銷	4,727	2,511	1,537	2,759	1,428	7,252	20,214
總計	6,693	3,325	2,036	3,633	1,927	9,730	27,34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表 4 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

單位:輛

車輛數			總計		
		10~19 次	20~29 次	30 次以上	/NE T
註銷年度	96~102 年註銷	87	61	136	284
	103~106 年註銷	526	264	886	1,676
	107~111 年註銷	2,102	1,103	3,036	6,241
總計		2,715	1,428	4,058	8,201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 3. 再者,上開 16 萬 6,603 輛中, 因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 檢驗被註銷者,計有 16 萬 3,013 輛,其中 2 萬 6,396 輛車 違規行駛道路,並且有高達 57 萬 1,181 件交通違規事件,顯已 影響且有危及道路行車及用路 人安全之虞。
- 4. 甚且,於註銷後仍未繳回車牌 之車輛近 10 年內,衍生積欠交 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計 5 億 3,735 萬 135 元(此尚未 計入已由地方政府自行稽徵使 用牌照稅的部分)。
- 5. 據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 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

- ,雖已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 使用裁罰機制,惟規劃及實務 執行亟需再檢討落實。
- (四)綜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 59 萬件交通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點緩及點質人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 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 任,造成民國(下同)95年以前已註 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 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 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 又, 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 , 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 年提升,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 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 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 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 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 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 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 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 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註 1: 監察院 103 年 3 月 11 日審議,調查 案號: 103 交調 0018。

註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的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3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星

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

段2號)

出 席 者:28人院 長:陳 菊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 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黃進興}

۰ ۱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決定:准予備查。

主 席:陳 菊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鑒察。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3 月本院職權行使 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3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 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 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 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 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 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 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 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9時5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官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2 月 13 日巡察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所屬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陸軍航空 特戰指揮部第 601 旅、國家中山科學研 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 事項之辦理情形,均經巡察委員表示無 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12 年 6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調整為 同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 行;暨中央巡察僑務委員會時間調整於 同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本院法 規委員會結束後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媒體報導,國防部 111 年雷霆操演火箭彈不明原因未離架 ,推進器殉燃致車輛損壞,造成附近居 民恐慌等情,經函請查明並經該部妥為 釋復,嗣經該處簽奉賴鼎銘委員等同意 備查案影本,擬予存查,報請鑒察。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 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 部。
- (三)本報告引用審計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51258號、同年 8 月 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63770 號及海令部 112 年 3 月 7 日 國海通兵字第 1120017698 號函,上開函文列為機密 、保密期限 116 年 8 月 20 日、同年月日及 114 年 1 月 28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 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 二、林文程委員及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存管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且國家機密保護法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亟待檢討辦理,並積極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 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發展 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

處。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 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後上 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 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 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二)調查意見五,密函請國防 部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 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 令 部 國 空 督 飛 字 第 1110035595 號函,該機 關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21 年 3 月 14 日,依法 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 理及保密。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機密爰不 公布。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 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令 部國空督飛字第 1110035595 號函,該機關列為機密、 保密期限 121 年 3 月 14 日 ,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 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機密爰不

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葉官津委員、林郁容委員 調查:「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推 動『全球僑愛、心繫台灣』系列影片製 播案,由中華電視公司(下稱華視)得 標,惟經審計部認定華視製播之『踏出 地平線、僑見全世界』系列影片第 1、 2 集,片尾標示機關名稱與廣告字體過 小,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 原則〉。另立法院預算中心認定華視將 標案部分訪問,搶先於111年4月7日 與 17 日以『獨家新聞』方式公開播映 ,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加註『廣告 』,僑委會應釐清相關情形是否有侵害 智慧財產權問題。究華視履行標案有無 符合相關法令、僑委會有無依契約監督 及驗收華視製播成果、如何避免類似情 形再次發生等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僑務 委員會及審計部參考。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三)本案結案存查。
-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 111 年毒品防制 執行成效報告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每年3月底前,定期 將年度毒品防制同期比較執行成 效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 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 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每6個月將後 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戰管聯隊志願役 蘇姓士兵昏迷延誤送醫等情案,調查意 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檢討 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九、民眾賴〇〇陳訴,有關「軍方陸續發生 高階軍官涉貪舞弊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貳之二部分,函請國 防部查復說明。

十、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一及二之追蹤事項依限查 復至院。

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為審理國家 賠償案件,借調本院有關 112 年 1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 1124230007 號函檢附 調查意見之全部卷證資料過院參辦,用 畢即還,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同意臺北地方法院借卷,提供本 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料。(並於函文中請提醒該院注意相關

保密規定,用畢請儘速返還。)

十二、民眾李〇〇陳訴,有關陸軍裝甲第 564 旅 CM-11 戰車發生操演意外,義 務役全姓士兵遭砲管撞壓致死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民眾李〇〇君略以,本院業 已完成本案調查報告,可由本院 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項下查得 本院所通過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 案文之意旨,並同時提供渠本案 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之連結網址 ,以利其查閱之需。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年4月20日(星

期四)上午11時4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有關徐○○ 君陳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分配林○○ 君春陽段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行政處 分,損及權益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及影附本件內政部國 土測繪中心復函,函復陳訴人(

徐君)。

散會: 上午 11 時 44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6屆第17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星

期四)上午11時44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官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李○○續訴,有關渠等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一○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 2 件續訴書併案存查。

二、民眾李〇〇等 6 人續訴,有關渠等與國 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 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請國防部 依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號函續 查明釐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並副知陳訴 人。

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蘇麗瓊

請假委員: 林國明 范巽綠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 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以 『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 由,遮掩包含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 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 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間地 點等資料。究機關遮掩資料之理由及範 圍,是否流於形式、過於恣意或過大泛 用?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而阻礙我國 轉型正義之實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 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 政院參考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國 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 討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 務部轉飭該部調查局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 參處。
 -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 員會參考。
 - (七)調查報告通過後,全文上 網公布。
 - (八)調查意見函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12時18分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 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年4月20日(星

期四)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 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退輔會分別函復,有關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將官及轉任民間就業之成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3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三)
 - ,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6 個 月內前見復。
-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三)
 - ,承請退輔會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部分,結案 存查。

散會: 上午 11 時 47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

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花蓮地方 檢察署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其告訴 李員竊盜案件,於偵查庭中未讓其充分 陳述,率為不起訴處分,且不起訴書錯 誤載列「依職權送再議」嗣後更正為「 得再議」、另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 ,其被訴誣告案件,亦未詳查事證,率 予起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廖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 譽案,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要求黃男認 罪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訊問態度不佳等 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 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再予檢 討,辦理情形於半年後函復本 院。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 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 法院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 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 復。

六、法務部函復,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100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囿於時效,已先行赴看守所詢問被羈押人。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法務 部俟新竹地檢署調查完竣 後,再將調查結果函復本 院。

> (二)因囿於時效,調查委員先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詢問被羈押人部分,准予 備查。另本案後續如需緊 急辦理實地現勘、調閱文 件、公務會談等,同意授 權由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 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將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高 君涉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 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 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 ,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 查。

八、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 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 草率,且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 場修改等過程失當,對受刑人書信檢查 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 所調查本案時,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 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核有違失 。此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 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亦有缺失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督導所 屬自行控管相關策進作為 後併案存查。

> >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 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來函,民國 63 年前後,位於屏 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 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 ,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移請轉知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見 復。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無故延宕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致收容人承受多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有誤判「Eutylone」 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其對 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及後續相關處置等 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法務部未依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訂定合理 之書信檢查流程,另嘉義監獄與國立空 中大學合作開設課程,竟容任授課環境 惡劣,且戒護主管恣意要求受刑人長時 間禁語靜坐;又該監獄鹿草分監放任特 定受刑人不當管教受刑人,未妥適處置 新收受刑人遭圍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法務部 矯正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查 復。

十三、據盛君等續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就陳訴人 2 續訴所提資料, 併影送法務部研處見復, 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陳君續訴,其因91年1月30日公布

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擴人,處無期徒刑,該法 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五意旨,函請法 務部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法務部函送,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說明四(一),函請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就該案 之查處情形及相關檢討改 善結果詳予說明見復。

> (二)抄說明四(二),移內政及 族群委員會參考。

十六、高涌誠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委 員調查「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辦 80 年度偵字第○號渠被訴盜 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君指認渠 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 ,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亦未詳查,逕以 80 年度訴字第○號為 不利判決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附錄 1 至 10,

及職·(一)調查息兒及的或 1 至 10, 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 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1-10)上網公布。
-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

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 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 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 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 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 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 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察署監 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 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112年9月底前, 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 音錄影及資料保管辦法(草案) 」辦理進度承復本院續處。

十八、密不錄由。

散會: 上午 10 時 16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年4月19日(星

期三)上午10時16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 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君易服社 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 君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等情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核簽意見參、 二所列資料,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 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 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暨謝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 決議: (一)法務部 112 年 3 月 21 日函 副本:本件併案存查。

- (二)謝君 112 年 3 月 27 日續訴 : 抄陳訴函,函請法務部 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妥處逕 復陳訴人,副本致本院。
- 三、內政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2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及陳訴人凃君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針對內政部 112 年 3 月 9 日 內授警字第 1120878207 號 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二)1,

請內政部將研議議處相 關失職人員併本案檢討 改善情形,函報行政院 審核後,再由行政院提 供本院處理。

- 2. 依核簽意見三(二)2, 抄內政部函復內容,以 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
- (二)針對內政部 112 年 3 月 9 日 內授警字第 11208782061 號 函:
 - 1. 依核簽意見三(一)1, 請內政部督飭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提供影像 流時警察機關之督察 、公共關係室及有關 位人員清冊,並請時后 單位主管暨承辦人員獨 門說明提供影像外務 程及原因等相關職務報 告。
 - 2. 依核簽意見三(一)2, 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儘速 查明並議處違失人員見 復。
 - 3. 有關核簽意見三(一)3 所提「本件為匿名陳訴 ,如能查明陳訴人地址 ,請抄內政部函復內容 」乙節,因該陳訴書並 未載有地址,依本院收 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 定,不予函復。
- (三)針對涂君續訴案:依核簽意 見三,抄陳訴要旨,函請

行政院(副知內政部、法務部、臺南市政府),詳予審酌本院 112 年 3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122630080、1122630081、1122630082號函及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儘速研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後,併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並請注意民眾個資保密)。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 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 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 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 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 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 ,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 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 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 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 112 年執 行經費於結算完成後,續函復本 院。

五、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晚上與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該府環境保護局及轄區監理站進行聯合稽查,攔查到某女士騎乘違規變更 LED 燈之機車,警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規定開罰,該女士通知其擔任法官之丈夫到場,其擔任義交退休之公公亦到場,該法官問說:「你們今天誰最大?」並認為警方擾民,事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

稿確認該女士之丈夫確為該法院民事庭 施姓法官。究該法官有無上開行為及其 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 務法之情形?有調查釐清必要等情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王君續訴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〇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就行收賄 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 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 法原則。並對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 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 復陳訴人。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復。
- 七、施君續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 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 費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抄陳訴人陳訴意旨(隱匿陳訴人 姓名),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散會: 上午 10 時 23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4年投入新臺幣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 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 復之事項併同112年上半年 (1至6月)執行情形及結 果,於112年7月31日前 函復本院。
- (三)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 查人員辦理學者專家諮詢。

散會: 上午 10 時 33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8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

期三)上午10時3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宜津

賴振昌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楊君代理林君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111 年度司調字第 25 號高涌誠委員調 查「據悉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 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 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 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 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 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 ,認定雖為匪船,國軍亦處置過當,乃 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 核『閱』結案等情案」調查案卷全卷及 全文不遮隱調查報告乙事。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按核提意見,機關來文除公 文列為「密」等以上者不 予提供閱覽,餘涉個資者 遮隱後提供閱覽、抄錄及 複製。

> (二)另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 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按核 提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 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 申請人。

散會: 上午 10 時 34 分